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奖励补助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浪莎内衣”），昨日收到浙江省义乌市科学技术局2019年加计扣除研发投入奖励补助842,400.00元。现将浪莎内衣前次披露收到政府奖励补贴后（详见2020年10月16日公司临时公告），截止公告日收到的各种政府奖励补助（补贴）资金合计864,967.00元明细公告如下：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浪莎内衣2020年10月16日后截止公告日收到的各种政府奖励补助（补贴）资金明细：

- 1、企业用工监测补贴资金1,420.00元，到账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。
- 2、2019年度A类企业用水优惠补贴资金12,147.00元，到账时间为2020年11月19日。
- 3、企业发明专利维持费补贴6,000.00元，到账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。
- 4、2019年度义乌统计基础四大体系规范化建设评定奖励资金3,000.00元，到账时间为2020年11月24日。
- 5、2019年加计扣除研发投入奖励补助842,400.00元，到账时间

为2020年12月1日。

以上金额合计864,967.00元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

浪莎内衣收到各种政府奖励补助（补贴）资金属于非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相关规定：浪莎内衣2020年10月16日后截止公告日收到政府奖励补助，计入公司年度损益，对公司年度损益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网上银行电子收款回单合计5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2月2日